

高雄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(府環二字第 0970012110 號)

主旨：公告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（高雄縣部分）。

依據：

一、噪音管制法第 5 條暨 11 條之 2。

二、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 7 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：

(一)、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為：

1.湖內鄉：文賢村、中賢村、忠興村。

二、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應依下列原則：

(一)、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。

(二)、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不得新建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。

(三)、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不得新建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。

前項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，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 55 分貝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不得新建之限制，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